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就Bonitas報告所作出之若干指控而發佈。

本公司強烈反駁Bonitas報告中的所有重大指控。本公告乃為解決並澄清Bonitas報告中有關本集團的指控或評論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Bonitas Research LLC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發佈有關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Bonitas報告**」）。

本公司強烈反駁Bonitas報告中的所有重大指控。本公告乃為解決並澄清Bonitas報告中有關本集團的指控或評論而作出。本公司認為，Bonitas報告中作出的所有重大指控均毫無根據，當中有多項失實陳述及惡意推測。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各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Bonitas報告發佈前概無接洽Bonitas Research LLC以解決或澄清Bonitas報告所作的指控。

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保留就Bonitas報告所載的指控向Bonitas Research LLC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BONITAS報告中有關本集團的指控或評論

Bonitas報告作出以下重大指控：

1. 出售9888.CN Limited

Bonitas Research LLC的指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www.9888.cn的全部股權，聲稱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14,000,000元，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408,000,000元.....中國P2P監管機構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的獨立證據、國家工商總局存檔及香港交易所章程申請均顯示北京鳳凰的買方從未向中新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514,000,000元.....」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否認該指控，並就該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自買方收取出售9888.CN Limited的全部現金款項，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有所反映。

此外，出售9888.CN Limited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管轄區外進行的交易，因此，付款乃於中國境外進行。

本公司謹此澄清，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9888.CN Limited的業務乃通過出售本公司於離岸控股公司（即9888.CN Limited）的股權進行，而非北京鳳凰。

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報告（「二零一七經審核報告」）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及相應附註46「出售附屬公司」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出售9888.CN Limited全部股權收取現金代價淨額約人民幣510,000,000元。

Bonitas報告所述的現金支出人民幣827,000,000元包括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報告所載現金流量表所披露的收購／成立聯營公司約人民幣440,000,000元及收購被分類為其他應收款之投資約人民幣387,600,000元。收購／成立聯營公司約人民幣440,000,000元指投資平安證券（股份代號：231）的成本約人民幣295,000,000元及投資Singapore Life的成本約人民幣145,000,000元。收購被分類為其他應收款之投資約人民幣387,600,000元指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短期投資產品。

2. Leyu認沽期權造成20%攤薄

Bonitas Research LLC的指控：

「我們計算得出中新股東因Leyu認沽期權責任面臨.....20%攤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新宣佈以人民幣800,000,000元購買Leyu 48%權益。購買協議包括認沽期權.....賦予Leyu餘下52%股東按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盈利的15倍向中新出售Leyu餘下權益的權利，收取新發行中新股份作為代價.....因此，Leyu認沽期權持有人將坐享.....認沽期權的價值由人民幣276,000,000元在15個月內增長1360%至人民幣40億元.....」

本公司的回應

Bonitas報告所述的Leyu於二零一七年的盈利能力被誇大的指控存在事實錯誤，事實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認沽期權已經失效。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載述之Leyu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則Leyu之各位股東（買方除外）（「期權持有人」）將有權於Leyu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出具後三個月內（「期權期間」）選擇共同要求買方按認沽價購買彼等於Leyu之所有股份。」

由於期權持有人未於期權期間行使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認沽期權就已失效。

3. 盛都控股有限公司

Bonitas Research LLC的指控：

「我們在中國或香港均無法確認盛都作為註冊公司的存在.....在中國及香港提供展覽服務且價值人民幣350,000,000元的公司不大可能在線上毫無蹤跡可查。」

本公司的回應

Bonitas報告所述指控存在事實錯誤，全部為錯誤信息。

盛都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成立的公司，持有北京博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博軒**」）的全部股權，北京博軒主要從事博物館會展服務、展覽、人才培訓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收購盛都是本公司不斷努力打造全方位金融生態系統的關鍵步驟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各平台擁有逾7,300萬註冊用戶。因此，本公司急需培訓更多人才應對用戶群的增長。因此，本公司決定收購盛都以解決本集團對人才培養的需求。

盛都（透過北京博軒）當前與中國六家著名博物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博物館會展服務及提供多項金融領域的培訓服務，如「**PEMA**培訓班」系列及「併購實操班」。

4. 張先生與上海投資物業的關係及比飛力的估值

Bonitas Research LLC的指控：

「.....中新在一系列收購及出售中謊稱其對手方的獨立性，而此等交易似乎與張先生的關聯方進行。...在本節中...上海投資物業如何被出售予張先生尚未披露的關聯方，以及該等關聯方如何與張先生串通從而...誇大新推出的中新區塊鏈業務（比飛力）的價值。」

本公司的回應

Bonitas報告所述指控存在事實錯誤，全部為錯誤信息。本公司否認該指控，並就該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上海投資物業

董事確認，出售上海投資物業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出售上海深隆（其持有上海投資物業）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7,500,000元。該交易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人民幣42,700,000元。

深圳比飛力

本公司謹此澄清，深圳比飛力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僅將深圳比飛力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合併深圳比飛力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亦未反映比飛力的估值人民幣100億元（如Bonitas報告所示）。此外，Bonitas報告中所反映的慧景（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註冊記錄已過期，因此不正確。

5. 紙面溢利

Bonitas Research LLC的指控：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中新聲稱通過「出售算力」錄得溢利人民幣233,000,000元，然而並無詳細說明其新加密挖礦業務。在不計此等溢利的情況下，中新將產生虧損人民幣203,000,000元，而非所呈報溢利人民幣29,000,000元。...下一季度，中新自出售算力產生零收益。...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NCF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前稱第一P2P有限公司，「NCF」或「第一P2P」）...主要由張先生擁有的第三級資產由中新重估，產生非現金收益人民幣260,000,000元... NIFA運營數據顯示，第一P2P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下跌50%，該平台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遭受慘淡的經營業績...算力出售並未呈報作線上業務分部，而是呈報作線下調整至費用...」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否認該指控，並就該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出售算力

Bonitas Research LLC誤解了出售算力的性質。本公司謹此澄清，出售算力指出售由比特幣挖礦設備組成的固定資產。由於出售指一次性出售產生算力的挖礦設備，其本質上屬非經常性質，因此並未作為經營收益入賬，而是呈報作線下項目。

考慮到比特幣價格的高波動性，董事會通過多次會議與討論作出審慎管理決定出售算力，以縮減對挖礦設備的投資，從而更好地管理本公司面臨的風險。

NCF Wealth投資的回報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早期投資者投資NCF Wealth Holdings Limited（「**NCF Wealth**」，前稱第一P2P有限公司）。繼我們的投資後，NCF Wealth已自建銀國際及信中利資本等信譽良好的投資者取得多輪融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需要聘請獨立估值師重估本公司對NCF Wealth的投資，因此，本公司根據估定價值錄得公平值調整。

6. 股價操縱

***Bonitas Research LLC*的指控：**

[.....管理層經常使用保證金融資安排，用彼等的股份作為貸款質押品以獲取額外現金借貸。該等貸款的所得款項經常用於操縱及人為拉高其股份價值，令其可借得更多資金.....]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已與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涉及或參與任何操縱活動。

結論

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Bonitas**報告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買賣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非正式發佈的資料（包括**Bonitas**報告）。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佳先生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主席）

李剛先生

張振新先生

周友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尹中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